



现职教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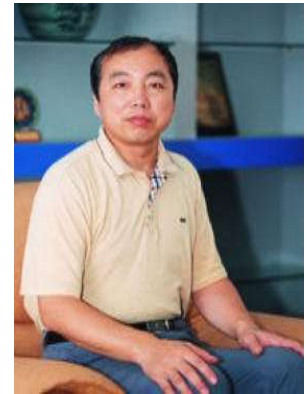
您当前位置: 首页 > 个人信息 > 姜一春 > 个人介绍 >

荣休教师

姜一春

曾任教师

姓名	姜一春
职称	教授
性别	男
学位	博士
学历	研究生
职称	教授
职务	烟台大学亚太法律研究中心主任
研究领域	商法学、公司法、破产法



学习工作经历

姜一春，又名姜壹春，1958年7月出生。1979年至1999年就读于日本爱媛大学、爱知大学分别获得哲学学士学位、法学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。1999年至今任教于烟台大学法学院，从事高等法学教育与研究工作，主讲《商法学》、《公司与破产》、《经济法学》、《日语》等课程。曾在中岛律师事务所兼职。现为烟台大学法学院教授、硕士研究生导师、烟台大学亚太法律研究中心主任、商法学负责人；现为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、曾任山东省科技法学研究会副会长、中国法学会会员、司法部项目评议专家。出版专著6部；公开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，其中在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20篇，多篇论文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、全国商法学研究会年会论文集、日本国会文献资料室等全文转载或收录。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项、中国教育部社科项目、省社科规划项目、省法学会法学研究项目、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项目、省高校人文社科研究基地项目等课题十余项，参与各级各类课题多项。

个人主要成果

荣誉奖励

学术论文

文字链接

院长寄语

质量工程

办公文件

教师登录

公用房屋管理

图片链接

